

「山達基」裁定

BVerfGE 99, 185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 1998 年 11 月 10 日裁定

1 BvR 1531/96 -

張永明 譯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A 事實與爭點

I. 事實與前審法院之判決

II. 訴願提起人之訴之聲明

III. 被告之答辯

B 憲法訴願有理由

I. 遭指摘之判決已觸及訴願

提起人之一般人格權

II. 遭指摘之判決已侵害訴願

提起人之一般人格權

關鍵詞

說明義務 (Darlegungslast)

謹慎義務 (Sorgfaltspflicht)

真實義務 (Wahrheitspflicht)

溝通的過程 (Kommunikationsprozeß)

裁判要旨

一般人格權（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結合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亦保護個人，免於被錯誤地歸類為特定社團或團體之成員，但其前提是當此項歸類，對於該人在公眾間之人格與形象具有重要意義時。

受事實陳述不利影響者，其利用法院訴訟程序確認該陳述為不實之機會，卻因該陳述者在訴訟程序中，

已對於其陳述提出證據事實而受阻斷，與一般人格權之理解相牴觸。

案由

本案為 H 先生，因不服梅茵河畔法蘭克福之邦高等法院於 1996 年 6 月 20 日作成之判決，案號 16 U 163/95，而由 Christian Reinking 律師代理提起之憲法訴願。

判決主文

梅茵河畔法蘭克福之邦高等法院於 1996 年 6 月 20 日作成之判決，案號 16 U 163/95，當該判決駁回訴願提起人之訴訟時，即侵害訴願提起人源自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結合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權。該法院判決在此範圍內以及有關費用之裁判，均被撤銷。本案發回邦高等法院重新審理。

黑森邦必須償還訴願提起人，因提起憲法訴願程序而產生之必要費用。

理由

A. 事實與爭點

此憲法訴願針對一項被拒絕的民事告訴，該訴訟係請求禁止有損聲譽之言論。

I. 事實與前審法院之判決

1. 訴願提起人為一位住在德國的奧地利籍知名藝術家，其自 1972 年起研究山達基教派之書刊與理論，並參加該組織提供之課程。從 1975 年開始，他在許多不同的雜誌中，被稱之為山達基信徒，或者與山達基有關聯：

斯圖加特山達基機構「戴尼提學院」（Dianetic College e.V.）的專刊『college』雜誌，1975 年出版的第

12 期載有一篇專訪訴願提起人的文章。其中稱，訴願提起人自 1972 年起「在山達基中」。1989 年山達基在美國的世界總部「Church of Scientology - Celebrity Centre International」在其出版的雜誌「Celebrity」第 225 期中報導訴願提起人。「Celebrity」登出數禎他的照片，並在該文的第一部份敘述他轉化成為信徒的過程。文中宣稱，訴願提起人自 1973 年起，即成為山達基信徒，他在教內的位階為「OT/ae V」，參加位於杜塞爾多夫「Celebrity Centre」的大專程度課程「Academy Levels」。

「OT」是能發功的「Operierender Thetan」的縮寫，根據山達基自己的理解，乃指一個人，當其「按部就班地經歷各個解放階段，達到心靈上完全自由的狀態」，「具有對社會的責任感，積極參與社會問題與弊端的解決」。「Academy Levels」是奧迪特（Auditor）養成的訓練課程，而「奧迪特」一字的意義，依據山達基內部的用語，即如同神職人員。

該文章的第二部分，由有關「Celebrity」的問題與回答構成。在回答的部分，由於整篇文章宣稱係專訪訴願提起人，且使用其名字，有使讀者認為這真的是訴願提起人本人的發言，其中有一段的內容意譯如次：

1973 年我在維也納聽到其他藝術家談論山達基...我與一位藝術界朋友參加慕尼黑的人際溝通課程。只經歷四天的課程，我整個的人生都改變了...我之前所有的問題，都消失不見了...我認為，作為一位藝術家有必要接受山達基的協助，才能倖存重生...杜塞爾多夫的 Celebrity Centre 就是最好的...我很喜歡在那裡...

山達基在維也納的一個機構，「維也納戴尼提中心」（Dianetik Zentrum Wien），於 1991 年出版的小冊子「戴尼提」（Dianetik）中，以訴願提起人作為廣告。直到 1991 年山達基在其出版刊物「impact」中，記載訴願提起人與其太太為「patrons」，即大額捐獻者之意。1991 年德國「明鏡周刊」（der Spiegel）在第 14 期中報導教派；該文章在「山達基信徒 H」的標題下，登載乙禎訴願提起人的照片。「現金流向雜誌」（Cash Flow）於 1991 年，亦稱呼訴願提起人為（奧地利的）山達基信徒。

於 1993 年「Celebrity」雜誌（英文）的第 262 期中，為了進行廣告，在「你為什麼應該訓練？」的標題下，介紹五位知名的人士，以及其對於本問題的回答。在訴願提起人之照片旁，寫著『H 第 4 階級的奧迪特，世界知名的精緻藝術家』。在與此相關並被以引號特別標示的「回答」

中，有如下的內容，翻譯成德文：

依據我的看法，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人比藝術家遭受更大的威脅、、、當你在音樂或繪畫上已有重大的成就時，你將因為在這個世界上總有特定的人，不想要藝術，並盡全力去迫害藝術，而感到生氣、、、我深信，藝術家就是需要山達基，才能倖存重生，山達基的訓練是最好的、、、

在文章的結尾，呼籲讀者報名參加最近的訓練課程。

一份由漢堡山達基教會在 1990 年出版，在 1995 年仍供宣傳使用的小冊子，其中在「藝術家怎麼說山達基」的標題下，介紹了包括訴願提起人在內的四位知名人士。在訴願提起人的照片旁，以逐字引述的方式，有如下的敘述：

山達基是人類思想與行為的研究歷史中，一項最大的突破...山達基有能力去改變世界。它能夠使世界成為沒有精神疾病、沒有犯罪行為與戰爭的淨土。

2. 在 1994 年因有某私人發起，將在薩爾布魯肯以藝術方式，重建以前的納粹集中營「Neue Bremm」，訴願提起人考慮競標該委託案，因此設計了一個模型。本案程序的被告為兩個以對抗教派為職志的社團，想要阻止訴願提起人參與競標，因此基於此目的之達成，以一封公開信訴諸媒體與政治界人士。信中寫著：

現在這位替世界有名的犯罪、極權組織的山達基教會，宣傳的奧地利籍的藝術家 H，要替集中營的重建設計了一個模型...這無疑是件無可復加的醜聞。

透過媒體與政治，廣告的承攬製作者將向一個犯罪的集團獻媚，而該廣告承製者在無數的出版品中，替山達基宣傳廣告，並自稱為「神職人員」（山達基的行話：奧迪特第 4 級，意即他屬於絕對性的世俗人小組成員，運用測謊器能在強迫的催眠過程中，破壞他人的靈魂，使他人受其意識控制）。

變賣如收藏於薩爾布魯肯第 48 號美術館，Julius Kiefer 街 105 號的平版印刷，所能獲得的微薄收入，經證實已流向位於慕尼黑的山達基情報部（OSA）...

具犯罪性、蔑視人性尊嚴的山達基集團，將在薩爾蘭邦的公開文化領域，測試其可能的影響力。

希望你們儘速採取行動...

後來訴願提起人，競標失敗。

3. a) 當訴願提起人成功地提出禁制令後，被告對之不服，因而提出告訴，邦法院作成與禁制令之請求內容相同的判決，禁止逐字地或以相同意涵的方式，繼續使用或散播如下的聲稱：

1. 奧地利籍的藝術家 H 自稱為神職人員。

2. 奧地利籍的藝術家 H 為山達基教會的第四級奧迪特。

3. H 屬於一個利用測謊器在強迫的催眠過程中，破壞他人的靈魂，以使他人受其意識控制的小組。

4. 變賣收藏於薩爾布魯肯第 48 號美術館的平版印刷，所能獲得的微薄收入，經證實流向位於慕尼黑的山達基情報部（OSA）...

被告對於所宣稱的事實，無法提出證據證實。

b) 被告提起上訴後，邦高等法院大幅變更第一審裁判，並作成於本憲法訴願案中被指摘的判決。其認為第一審裁判中，只有對聲稱中的第四點所為之裁判值得贊同；請求禁止聲稱中的第一點至第三點，則被拒絕。本案件不得上訴三審。

此與聲稱中之第一點與第二點，是否損害名譽與不真實無關，任何人對於第三人提出貶抑性之聲稱時，若非源自個人的經驗領域，且其無法自行去審查時，則應該可以未被提出異議的報紙報導為依據。蓋應避免對於言論自由的享有者，要求過度的說明義務，以免其畏懼於其基本權之行使。此亦為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BVerfGE 85, 1 - Kritische Bayer-Aktionäre）。

對於被告而言，「Celebrity」第 262 期的文章，使他人對其產生如下的印象，即訴願提起人曾答應以「神職人員」的身分接受專訪，而且在面對記者時，自稱是「奧迪特」。而訴願提起人就此亦未曾提出或只有不充分的駁斥。訴願提起人所要求的澄清，雖經「慕尼黑的德國山達基教會」（HSO）主席證實，稱訴願提起人未在任何的山達基組織中擔任任何的任務或擁有任何的職務，而且沒有經過訓練獲得奧迪特第四級，但此項澄清卻非由正確的機關，即刊載該文章之「Celebrity」雜誌的編輯所為，因此該澄清要求既不包含任何禁制義務，亦無任何反駁之作用。

聲稱中之第三點在第一部份含有事實陳述的內容，即訴願提起人為山達基信徒。此項聲稱係真實的，其係由如下的出處中得出：1975 年「College」雜誌的專訪報導、1986 年山達基教會邀請訴願提起人參加夏日宴會、「今日山達基」與「明鏡」周刊 1991 年第 14 期中的陳述、1991 年大額捐贈人的「impact」名單、1991 年訴願提起人接受「現金流向」雜誌的專訪、1986 年山達基創辦人死亡時，訴願提起人參與在法蘭克福廣訊報上登載訃文廣告，以及被告稱訴願提起人為山達基的偽裝組織、殷實的商界人士聯盟之委員，但未曾被訴願提起人反駁等等。

第三點聲稱的第二段，以使得訴願提起人亦蒙受鄙視的方式，定位山達基，但訴願提起人應接受此種不利益。被告得引據 1994 年 5 月 6 日各邦內政部長會議的新聞稿，該新聞稿顯示，山達基為一個「在宗教團體的外衣下，面對其會員結合經濟犯罪、心理恐怖以從事經濟活動與教派色彩的组织」。山達基未對此項新聞稿提出抗議。雖然此項內政部長會議的聲明，係於事後才後提出，但亦無關緊要。

訴願提起人並不因為其訴訟被大幅的拒絕，而導致其基本權受侵害。雖然其可引據一般人格權，或者自由實踐宗教的基本權，但被告受言論自由基本權保護之發表上述聲稱的利益，享有優先權，因為有關前納粹集中營的興建，乃涉及一項與公眾有關的問題。而且訴願提起人過去亦未對於自己與山達基的關係保守秘密。

II. 訴願提起人之訴之聲明

訴願提起人以其源自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結合第 1 條第 1 項之一般人格權受侵害為由，提起憲法訴願。

訴願提起人聲明，他不是任何的山達基信徒，從未接受成為神職人員的訓練、未曾擔任任何此類的職務，亦從未自稱為神職人員。「Celebrity」雜誌第 262 期的文章，不是專訪，而是乙則廣告。他就該文章既未在事前

被徵詢意見，亦未允許其登載。雖然他在 70 與 80 年代曾基於對超覺問題的一般興趣，研讀山達基的書刊，與參加其所提供的課程，但之後就失去興趣，而轉向其他的議題。其自 1992 年起，即與山達基保持距離，並對於聲稱他是山達基信徒者，以訴訟方式禁止之。

上訴法院的判決，形成散播關於其人的捏造不實的事實，係被許可的結果。此與禁止他參展與從事營業有相同的效果，因為基於該不實的指摘，他在德國幾乎無法得到任何的委託工程。在「爭議的拜耳股東」案（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85, 1）中所確認的原則，與此無關。「Celebrity」雜誌是一份專對美國會員發行的刊物，非憲法法院裁判中所稱的自由可觸及的新聞報導。此外，他已善盡其對此報導應採取行動的義務，他要求德國的山達基教會給予更正的聲明，而且確實已獲得回應；無法期待他再採取更多的措施。

III. 被告之答辯

在憲法訴願程序中本案程序的兩被告均有表示意見。被告 1 所屬的促進精神與心靈自由之工作小組（AGPF），為一個由私人發起，專門處理教派問題之協會的總會，在未被請求下主動地發表其見解。

1. 本案程序中的被告 1，提交證明其言詞為真實的進一步資料（「國

際山達基教會」的文件，以及德國通訊社的相關報導，兩項資料均於 1997 年元月作成）。

2. 本案程序中的被告 2，認為憲法訴願無理由。邦高等法院確認被告的言詞係真實乙項，不能被譴責。就此其亦引據補充的資料（德通社 1997 年元月的報導、「星象」雜誌 1984 年第 52 期與 1997 年第 25 期的文章，以及 Peter Reichelt 的著作）。其認為，上揭言詞受言論自由的保護，蓋就納粹集中營的重建問題，訴願提起人與山達基的關聯性，涉及大眾的利益。

3. AGPF 亦同樣替被攻擊的判決辯護，並說明山達基的行為。

B. 憲法訴願有理由

本憲法訴願有理由。被攻擊的判決就其拒絕訴願提起人的訴訟請求，侵害其源自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結合第 1 條第 1 項之一般人格權。雖然本憲法訴願係針對判決的整體而提出，但訴願提起人對於被許可的範圍並無意見，因此在其憲法訴願亦未包含任何的闡明情況下，其訴之請求應被解釋為，以對其不利的判決部分為限（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 14【39】；7, 99【105 f.】；68, 1【68】）。

I. 遭指摘之判決已觸及訴願提起人之一般人格權。

1.個人免被錯誤地歸類為特定團體之成員，倘若此項歸類對於該人之人格具有意義，同時對其在公眾間的人格形象有不利影響時，則亦受一般人格權之保護。

此項基本權保障的人格要素，雖然並非其他特別的自由權的保障客體，但基於此要素對人格具有的構成意義，因而不容被漠視（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54, 148【153】；歷來司法見解），而其中亦包括對於個人的社會認同。基於此項理由，一般人格權即包括保護個人免被談論的自由，尤其是當所談論的，對於被談論者在公眾間的形象產生有害的影響時。此類的言談危害了受基本法第2條第1項保障之自由發展人格之權利，因為它中傷個人的形象、削弱其社會聯繫，並因此破壞該人肯定自我的觀感。當然此項基本權的保護，亦不能寬廣至賦予個人一項特殊的請求，以致要在公眾間敘述他時，只能依據其自己所認為的，或想要被他人認為的方式。但無論如何，只要對其人格發展並非全無重要意義時，其均受免於被錯誤或歪曲描述其人之保護（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7, 125【148 f.】；97, 391【403】）。

將某人劃歸屬於特定的小組或團體，通常具有此類的人格重要性。當某人因為出生或社會化，而歸屬於

某團體時，則此歸屬通常具有對該人同一性塑造的影響力。當某人係基於自由的決定，而加入某團體時，因為此現象通常具有識別其目的與行為模式的高度指示作用，因而可以認為具有決定人格的力量。事實上，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會被與週遭環境中其所認同的組織或小組劃上等號，因此，一個人形象之決定，不僅以其個人的特性與成就，亦以其所屬團體的社會評價為準據（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3, 266【299】）。此種現象特別適用於，自我定義為宗教性或世界觀的小組或團體，尤其是當其不屬於傳統的宗教或世界觀小組，而是僅具少數地位，以及在社會中被認為具有爭議性甚至被否定的團體時，更是如此。

2.被攻擊的裁判侵害訴願提起人源自基本法第2條第1項結合第1條第1項的基本權。

然而，基本法保護國民免受不利的宣稱，並無法直接對第三人發生效果。蓋一般人格權亦只能對於國家，才能發揮其直接的拘束效力。但國家則受基本法要求，必須保護個人免受第三人對其人格之危害（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73, 118【201】；97, 125【146】）。只要法院適用具有此項保護功能的條文規定作為判決之依據，則其必須遵守基本法的價值規範。倘若其未遵守之，則依據聯邦

憲法院歷來不變的見解，此種情形不僅侵害客觀的憲法權利，亦牴觸受害者主觀的基本權（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7, 198 【206 f.】）。

法院的裁判，當其許可對人格具有重要性的陳述，而被涉及者以該陳述係錯誤為由抗辯之時，則其已侵害了一般人格權。本案中拒絕訴願提起人訴請禁止陳述：其為山達基小組的成員、自稱為此團體的神職人員，以及實際上就是神職人員等言詞，即屬此種情形。譴責訴願提起人與山達基具有緊密的關聯性，具有促使大眾對其形象產生負面印象的效果。尤其是當該團體在社會中極度受爭議，經常成為國家警告與批判性報紙報導的對象時，更是如此。而聲稱訴願提起人為具領導地位的山達基信徒，亦不排除使其藝術工作受到阻礙，因為一項名譽的傷害，確實能在委託或購買決定上產生不利的影響。

II. 遭指摘的判決已侵害訴願提起人之一般人格權。

1. 當然一般人格權非毫無保留地受保障。依據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其受合憲秩序，包括他人權利之限制。而此權利亦包括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保障任何人皆得享有之言論發表自由，然而，言論自由與一般人格權一樣，均非毫無保留地被保障。依據基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其界限為一般性法律與人格名譽

之權利。民事上訴請禁制言論的基礎，乃民法第 1004 條第 1 項、第 823 條第 2 項結合刑法第 186 條規定，而邦高等法院在其判決中，即採此見解。與一般人格權相衝突時，言論自由的利益主要見於刑法第 193 條之規定中（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2, 113 【125 f.】；93, 266 【290 f.】），依該規定，若係正當利益之行使，則一項損害名譽的言詞亦得免受刑事判決，而且一透過民法第 823 條第 2 項規定的媒介，或直接依據該法律思想一亦得適用在民事法上。

這些條文之解釋與適用，乃各該管轄法院的職權，但這些法院必須將該等被涉及的基本權，以引導解釋的方式，納入考慮，藉此促使各基本權所具有之規範價值內涵，得以在適用法律階段獲得確保（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7, 198 【205 ff.】）。在通常情況下，即要求必須在解釋一般法的構成要件要素範圍內，去衡量人格權受該言詞傷害的嚴重程度，以及在另一方面，禁止該言詞對言論自由造成的損失，同時必須將個案的特別情狀均納入考慮。

此項衡量的結果，因受限於個案之情狀，而不能一般性地與抽象地預先被決定。但在判決實務上，經過長時間之後，已形成若干個優先適用的規則。如當言論形成對人性尊嚴的攻

擊、被認定為是污穢性的批評或典型的侮辱時，則人格權保護的價值判斷，通常優於言論自由的價值判斷（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3, 266【293 f.】）。關於事實陳述，此種衡量取決於事實之成分，因此對於真實的陳述，縱使其對於被涉及者產生不利之影響，原則上亦必須被忍受；但不真實的陳述，則否（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7, 391【403】）。

當然，此項模式有區分的必要。在真實的陳述場合，人格權的利益亦可能例外地凌駕於言論自由之上，而使言論自由必須退讓到其背後。特別是當該等陳述涉及私密、個人或親密領域，而無法以公眾的正當資訊利益作為合理化的依據時（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34, 269【281 ff.】；66, 116【139】），或者當其有釀成人格損害的危險，而該人格損害與散播該事實的利益間不成比例時（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35, 202【232】；97, 391【403 ff.】）。

相較之下，若是散播不實的事實陳述，則原則上沒有任何正當化的理由。但此並不意味，不實的事實陳述自始不受言論自由的保護。雖然聯邦憲法法院已曾確認，不正確的資訊在言論自由的觀點下，為不值得保護的物品（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54, 208【219】）。但不受基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保護者，只有那些故意的不真實的陳述，或者在表達時刻，其不真實性已被無疑地確認者。除此之外，含有意見成分的事實陳述，即使後來被確認為不真實，仍得享有言論自由基本權的保護（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61, 1【8】；90, 1【15】；90, 241【254】）。

但真實的成分如何，則在後來的衡量階段，發揮決定性之作用（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4, 1【8】）。在不實的事實陳述場合，言論自由原則上退居在人格權之後。但此時必須考慮的是，該不真實性經常是在表達的時刻仍不確定，且往往是在一項討論過程結束，甚至是經過法院解釋之後，才獲得的結果（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7, 125【149】）。倘若鑒於此情況，一律給予事後被確認為不實的陳述某項法律制裁，則吾人將必須憂慮，溝通的過程會受害，因為只有發表無可爭議的事實，才能免於危險。如此將出現一個與基本權的行使結合在一起的嚇阻效果，但此現象基於保障言論自由之理由，必須避免其發生（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43, 130【136】）。

因此民事法院的裁判，必須在言論自由的要求與人格權保護的利益間，嘗試透過課諸謹慎義務於對他人進行不利的事實陳述者身上，以達成

協調法益之目的，而其方式，乃在個案中以澄清的可能性作為準據，而且一般而言，對媒體的要求應該比對私人的要求來得嚴格（參考聯邦最高法院 NJW 1966, S. 2010【2011】；NJW 1987, S. 2225【2226】）。對於此類義務的發展，並不存在任何憲法上的疑慮（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2, 113【130】），反而被認為是源自一般人格權的保護義務的表徵。從憲法的觀點而言，具有決定性者，僅是該真實義務不能過度擴張，以致束縛了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含有保障自由溝通的過程（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54, 208【219 f.】；61, 1【8】；85, 1【15, 17】）。

此衡量取決於謹慎義務是否被遵守。對於全然無根據或憑空捏造的陳述而言，言論自由無法排擠人格權。此外，乃視符合基本法要求而發展出的謹慎義務的範圍而定。倘若已遵守該義務，雖然該言論後來仍被確認為不真實，但該言論在發表的時刻，仍被視為是合法的，因此即不可能出現刑罰，或者撤回，或者損害賠償等問題。相較之下，當言論被確認為不真實之後，即沒有任何正當的利益，可以要求繼續堅持該陳述（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7, 125【149】）。假使存在有該言論雖然不真實但仍被繼續維持的危險（所謂的初次觸法的危險，參考聯邦最高法院

NJW 1986, S. 2503【2505】），則該陳述者得因此被判決應該放棄該言論。若該陳述對於被涉及者造成的傷害繼續存在時，則被涉及者得要求更正（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7, 125【149】）。

由於調查事實陳述是否真實，往往是極端困難之事，因此民事法院課諸那些對他人進行不利的陳述者，必須承擔一項擴大的釋明義務，即被要求必須說明能證實其陳述之事實（參考聯邦最高法院 NJW 1974, S. 1710【1711】）。此項釋明義務從實體法規則轉變成爲程序配套措施者，乃言論自由在無根據的陳述場合，必須退縮在人格權保護之後。因此，當陳述者無法以證據事實強化其陳述，則其陳述將被如同不真實的陳述般處置。

要求此釋明義務不得以有損言論自由的方式過度擴張，此在憲法上亦無可爭論之處。聯邦憲法法院在受爭議的拜耳股東案（BVerfGE 85, 1）中，已譴責此種的過度擴張，而邦高等法院在被攻擊的判決中，即以此見解作為判決依據。當私人提出非源自其個人經驗領域的事實陳述時，通常得引據未引起爭議，且適合作爲其陳述依據的報紙報導，當作是已履行釋明義務的證據，否則含有對他人不利陳述的報紙報導，縱使其具有意見形成的特性，亦根本無法在個人的意見交換中被利用（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

判 BVerfGE 85, 1 【22】）。

但釋明義務的履行，並不因此讓真實的調查成為多餘的。釋明階段與證據階段必須被區分開來。即使是有證據事實為依據的陳述，亦有可能是錯誤的。因此一般人格權要求，被事實陳述不利涉及者，應享有在訴訟上主張該陳述為不真實性，而不得以陳述者已履行釋明義務，即剝奪被陳述者訴訟的機會。只有當其無法對抗證據事實時，才能假定該陳述是真實的。除此之外，假使程序上的要件均具備時，即必須在訴訟上闡明真實的成分。

此種情形當被陳述的事實，係源自報紙報導時亦同。拜耳股東案判決的結論，也與此相同。聯邦憲法法院對於該案中被攻擊的判決，以該法院違反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過度要求釋明的義務，以致該被陳述的事實立即被等同不實的事實視之，因而廢棄其判決。但從此並不能推論出，真實或不真實將無關緊要，以及禁制請求的原告對於報紙報導的不正確性，可以不再具體的解釋，以及不提出證據加以證實。

2. 邦高等法院未符合一般人格權的上述要求。

a) 拒絕針對陳述 1 的禁制請求，無法通過憲法上的審查。

當然邦高等法院將陳述 1，訴願提起人自稱為山達基的神職人員，視

為事實陳述，此點在憲法上未有任何疑慮。蓋其乃可以證據加以證明者。然而，該法院卻不應該不處理此聲明之真實性問題，其應該在訴訟程序中，將訴願提起人所提出的解釋：有關其自稱為神職人員的文章並未得其同意，而且 - 就奧迪特資格乙事 - 是錯誤的，以及訴願提起人陳述自從 1992 年起，即已疏遠山達基等，納入考慮。

特別是就與山達基疏遠乙事，邦高等法院實際上應該注意到，此乃個人人格的表徵，蓋其顯示當事人已改變其觀點，以及找到人生的新方向。在此案例中，訴願提起人得要求第三人，當其已嚴肅與公開地表明，其與一個曾和他有關聯性的團體保持距離時，應尊重此項個人已改變自我認知的事實，同時只能聲稱其過去（而非現在）曾隸屬於該團體。由於被指摘的陳述係以現在式表達，因此訴願提起人聲稱的保持距離，對於該陳述是否得被維持，以及對於該自稱為神職人員之表述，是否指過去時刻之問題，即具有重要意義。

b) 拒絕針對陳述 2 的禁制請求，亦侵害訴願提起人的一般人格權。雖然邦高等法院以在憲法上不受責難的方式，將之視為是事實陳述，但其對於訴願提起人為奧迪特第四級此項聲稱的真實或不真實問題，不應藉由提示「Celebrity」之報導，即解釋

為不具重要性。該院反而應該要考慮的是，訴願提起人提出德國山達基教會的聲明文件，否認曾受過奧迪特訓練，以及曾擁有過此類的職務。該院亦應該就訴願提起人聲稱與山達基保持距離乙項，特別是就該聲稱是否嚴肅認真乙事深入討論。

c) 最後，拒絕針對陳述 3 的禁制請求，侵害訴願提起人的一般人格權。

雖然邦高等法院於此並未置真實問題於不顧，反而認為訴願提起人為山達基信徒乃經證實之事，同時認為，當該陳述與有關該組織活動的陳述結合在一起，亦有減損其人格之作用。但該院卻認為，言論自由應比人格權保護享有優先地位。於此該院未考慮訴願提起人，已經就其從山達基出走乙事，駁斥被告的敘說。由於此項的疏失，同樣是出自於對一般人格權的保護內涵與保護範圍的不正確理解上，因此該裁判就此陳述之判斷所犯之缺失，與前已確認之就其他兩

項陳述所犯者相同，與是否額外牴觸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之問題無關。

3. 該被攻擊的裁判建立在牴觸基本權的基礎上，訴訟雙方當事人已為其陳述提出證據，而對於肯定初次觸法危險有絕對必要性的聽取證人證詞，亦非在其他的機關，尤其不是在上訴審法院審酌陳述 3 的合法性時，才被補正。邦高等法院於該處，僅確認訴願提起人具有（暫時的）山達基會員地位，但該會員地位並不能夠證明，自稱為神職人員，或擁有神職人員職務，以及聲稱與山達基劃清界線等事。因此，當邦高等法院遵守源自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結合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求時，並不排除，該院將作成對於訴願提起人較為有利的裁判。

法官： Papier Grimm Kühling
Jaeger Haas
Hömig Steiner